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滢女士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加期后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修订，提请各位监事审议，并同意准予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经届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规定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2022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